

甘肃民族师范学院 关于对张宏伟同志作辞退处理的决定

甘民师发〔2021〕83号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张宏伟，男，1983年11月出生，甘肃庆阳人，系我校美术系教师。该同志在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，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，单位以电话、短信等形式督促本人返校报到，一直未果。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和省上相关规定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关系，予以辞退。经登报公示后，张宏伟同志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职手续，现予以除名。

甘肃民族师范学院
2021年11月16日